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应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公司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决定递延支付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海航 Y1（代码：136960）
- 3、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2148 号
- 4、发行主体：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7、本计息年度债券利率：7.6%
- 8、付息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 9、截至本付息日，本期债券全部应付利息金额为 3,80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



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经自查，自本次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向股东分红、未减少注册资本，符合递延支付利息的条件。特决定将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应付的 3,800.00 万元利息进行递延支付，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三、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后的限制事项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在本期债券利息递延支付期间，本公司会严格遵守发行文件中关于递延支付利息期间的限制事项，直至延期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松坤

联系电话：0898-66739860

2、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鹏

联系电话：021-601566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7 日